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ᠪᠠᠯᠢᠨ ᠶᠡᠬᠡ ᠲᠤ ᠭᠠᠨ ᠤ ᠶᠤᠨ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右政办发〔2024〕28号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林右旗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巴林右旗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经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26日



巴林右旗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

为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15〕2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房源供给情况,为切实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含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房源

已纳入住房保障部门管理的现有公共租赁住房。

二、申请条件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每个家庭确定 1 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单身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为本人。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只限申请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后共同申请人与申请人分户的,如符合申请条件,可单独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户籍所在地在巴林右旗赛罕街道、达尔罕街道辖区内的城镇居民且在当地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不含集体户和农村牧区户籍)。

(三) 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巴林右旗上一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

(四)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其他私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含 15 平方米)、无商业用房、未持有无证房屋、未购买或租赁其他保障性住房。

(五)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私有机动车辆 (残疾人代步车、生活用摩托车和三轮车、电瓶单车除外), 未投资设立公司或者担任公司法人及股东, 未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六) 申请人与家庭成员之间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且共同生活。

(七)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同时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申请条件的同时,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优先进行配租

(一) 因伤致残、因病致贫退役军人。

(二) 旗级以上 (包括旗级) 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及其他英模。

(三) 持有一、二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肢体残疾且行动不便人员可扩大到三、四级。

(四) 城镇低保家庭、城镇特困家庭。

(五) 无劳动能力的大病患者。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 申请之日前 5 年内转让房产的 (除大病患者家庭外, 按照上级卫健部门公布的大病病种为准)。

(二) 申请之日前 5 年内领取征收安置补偿金的。

(三) 正处在征收安置过渡期间的。

(四) 申请人为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的(有监护人共同居住者除外)。

(五) 按照法律法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其他情形。

五、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并填写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为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离异人员提供离婚证,丧偶人员提供已亡故配偶的死亡证明、身份证号码及丧偶后婚姻状况证明,单身人员提供单身证明材料。

(四)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原件和复印件,租住他人房屋的家庭提供租房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五) 申请人符合优先配租条件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在申请同时提交。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优先配租。

(六)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 受理。自愿承租并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社区递交申请书,提交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各社区、街道管理办公室通过在辖区明显位置张贴通知,或通过微信、短信、电话、入户等多种方式广泛告知,并做好相应的政策解释工作。

(二) 初审。社区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结合入户调查进行初步核实。对经初审合格的,加盖公章并在申请人所在地进行

公示，公示期为 5 个自然日。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提出初审意见，由经办人员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署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姓名，加盖单位公章报至街道管理办公室；对经初审不合格或异议成立的，将申报材料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复审和认定。街道管理办公室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统一查询拥有房屋产权籍情况、户籍情况、拥有私人车辆情况、注册营业执照情况、婚姻情况、低收入家庭（含低保、特困）登记情况、残疾等级情况、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未领取房屋征收安置补偿金或未处于征收过渡期间等情况。所有查档材料均要标明查档结果、签署档案单位的查档人姓名、加盖档案单位公章、标注查档时间。同时开展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对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进行核实认定，家庭收入水平的核实和认定可参照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相关办法实施，核实认定后出具是否符合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认定意见（其中城镇低收入、低保、特困家庭无需认定）。对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公章并在申请人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自然日。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提出复审意见，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认定意见报至住房保障部门；对经复审不合格或异议成立的，将申报材料退回社区并说明理由。

（四）核准。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街道报送的材料是否齐全和申请人是否购买或租赁其他保障性住房等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加

盖单位公章，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核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轮候对象。对审核不合格的材料，退回街道管理办公室并说明理由。

（五）轮候。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后结合房源等情况进行新一轮的轮候登记。旗住建局住房保障办组织轮候对象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抽签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未配租到房屋的轮候对象，经审核轮候期内申请条件不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将自动取消轮候对象身份，配租排序依次递补。轮候期满尚未轮到的顺序号自行失效。轮候对象在轮候期间未配租到房屋的城镇低收入家庭（含低保、特困家庭）可以申请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六）选房。对于集中统一分配房源的，选房前由旗住房保障部门将配租对象和配租排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自然日，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配租对象按照配租排序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同时由住房保障部门统一组织轮候对象对备选房源进行现场查看。选房时由街道安排专人提前通知配租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选房。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选房的，视为放弃选房资格，3 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放弃的未选房源，可由轮候对象依照配租排序依次选房。

对于在运营过程中随时腾退的房源，在进行分配时，按照轮候对象的配租顺序依次分配，配租前由街道管理办公室核实认定轮候对象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其本轮候期内的配租资格。轮候对象放弃配租的，取消其本轮候期内的

配租资格，配租顺序依次递补。空置房源多于本次轮候对象时，新增申请人员可依申请在三级审核公示后，直接选房。

（七）签订合同。配租到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在选房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住房保障部门办理租赁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3 年。逾期未签订租赁合同或不缴纳相关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租赁资格，3 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放弃的房源由轮候对象直接按照配租排序依次递补。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中，须明确下列内容：

1. 房屋的位置、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2. 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
3. 物业管理费、水电暖费等费用支付方式；
4. 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
5. 房屋维修责任；
6. 复核时间及停止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情形；
7.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8. 其他涉及的权利义务约定。

（八）交房。合同签订后，住房保障部门对承租人予以登记，并向承租人交房，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

七、应缴费用标准、缴纳方法

公共租赁住房应缴费用包括：租金、物业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及其他费用。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家庭对象支付能

力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市场租金水平 60%以内，由住房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测算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租金由承租人到住房保障部门办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规定缴入国库。楼房租金按照如下标准收取：按照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租金 6 元/平方米/月，城镇低收入家庭租金 4 元/平方米/月，城镇低保家庭、城镇特困家庭租金 3 元/平方米/月，仓房 2 元/平方米/月。平房租金均按 2 元/平方米/月标准收取。租金在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前缴纳。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及其他费用由承租人到相应单位缴纳，费用按照相应收费标准计算。

八、后期管理

（一）租赁资格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年度复核，对所有租户每年复核一次。复核工作由街道组织，同时对承租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婚姻、住房、户籍、车辆、营业执照、征收安置、死亡等情况变动进行查档审核。查档审核认定结果报住房保障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对街道报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核准，对于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予以清退。承租者隐瞒变动情况拒不申报的，一经查实，视为骗租公共租赁住房，除责令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外，5 年内不得享受任何住房保障政策，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信用管理档案。

（二）续租、退租

1. 合同期满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向住房保障

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到期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暖费等相关费用。

2. 合同期满需要退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向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在租赁合同期满之日前腾出住房，结清承租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得拖欠费用。因承租人人为原因导致的原有住房和设施损坏、遗失的，承租人应恢复、修理或赔偿，承租人自行添加的生活设施在退租时不予补偿。未到合同租赁期限退房的，剩余租金由财政部门退还，剩余物业管理费、水电暖费等相关费用由各相关单位退还。

（三）强制退出

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已享受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保障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采用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住房及就业等基本情况，欺骗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
2. 经复查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
3.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应当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4. 将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的；
5. 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用途的；
6.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7. 连续 3 个月未按期缴纳租金的；
8. 已取得其他自有住房或其他形式政策性住房保障的；
9.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10.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居住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特殊情况

1. 空置期公共租赁住房产生相关住房取暖费、物业服务费由旗财政承担。

2. 公共租赁住房日常运营管理可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

九、审核责任界定

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受理、初审、复审和认定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把关由申请人所在辖区负责；户籍性质和户籍所在地确认以及车辆情况由公安部门负责；产权产籍查档确认由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城镇低收入、城镇低保、城镇特困家庭确认由民政部门负责；征收安置过渡期及领取征收安置补偿金的确认由住建部门及其他征收实施单位负责；营业执照注册情况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死亡情况由卫健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共同负责；婚姻确认情况由民政部门、法院共同负责；残疾等级确认由残联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报材料的核准由住房保障部门负责。

十、其他事宜

（一）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林右旗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右政发〔2008〕64号）同时废止。

（二）本实施细则由旗住建局负责解释。

（三）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一、申请家庭户籍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申请人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类别		☐ 机关、事业 ☐ 企业

二、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职业	婚姻状况
1						
2						
3						
4						

特别说明事项:

三、申请人承诺书

- 1、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未转让房产；
- 2、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未领取征收安置补偿金；
- 3、未处在征收安置过渡期间；
- 4、未购买或租赁其他保障性住房；
- 5、未持有无证房屋；
- 6、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共同承诺：所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和申请表中填报的有关户籍、家庭成员、住房状况、收入状况属实，如采取虚报、谎报、瞒报及其他违规行为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及审核机关核查，一经查实，承诺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人签字: 共同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社区意见	经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齐全、真实。申请人与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公示结果无异议。 经办人： 社区（章） 年 月 日
街道管理 办公室意见	经查档、核实，社区提供的材料齐全、真实。经认定，申请人家庭情况符合公租房申报资格，公示结果无异议。 经办人： 街道管理办公室（章） 年 月 日
住建局意见	经核实，街道办公室提供的材料齐全；申请人无购买或租赁其他保障性住房。经公示无异议。准予作为轮候对象予以登记。 经办人： 巴林右旗住建局（章） 年 月 日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认定书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经认定，符合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收入标准。

_____街道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房屋产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租 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的条件，经申请获得租赁资格。现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公共租赁住房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按政策规定，将以下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给乙方，乙方愿意承租该房屋用于居住，及时向各相关部门足额缴纳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取暖费、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并自觉遵守相关约定。

甲方行使住房保障管理职能，对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管理监督。经甲方审核乙方符合申请条件，乙方自愿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经公开抽签乙方获得租住权。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位于_____小区_____号楼_____单元_____房，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每年租金为_____元。仓房为第_____幢_____单元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每年租金为_____元。

二、租赁期限：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

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对房屋享有分配、处分的权利；
- （二）甲方享有获取房租收益的权利；
- （三）甲方有定期检查、监督房屋的使用、管理等情况的权利；
- （四）甲方负有落实有关管理工作的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在租赁期内依法享有房屋使用权，使用目的仅限于居住，不得他用；

（二）乙方必须按规定及时缴纳房屋租赁费、物业费、取暖费、水费、电费等各种费用；

（三）乙方不得占用和破坏公共用地、楼道和公用设施；

（四）乙方可根据生活需要添加生活设施，不得擅自装修，不得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因私自改造对甲方及他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在解除租赁关系向甲方交回房屋时，乙方自行添加的生活设施无偿移交甲方，不得拆除或破坏；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租赁期内，乙方为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用水、用电、燃气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等所有个人因素给乙方以及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事故导致甲方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相关费用交付方式：

（一）乙方在每一租赁年度开始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年租金，不得拖欠；

（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租赁期内，甲方可根据旗政府有关政策相应调整租金收取标准，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租金标准及租金数额，乙方应按调整后的租金数额及时缴纳租金；

（三）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缴纳所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取暖费、水费、电费、物业费等一切费用，不得拖欠；

（四）租赁期间，如旗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发生调整，该房屋的收费也随之调整并执行。

六、资格审核制度：

（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资格审核制度；

（二）乙方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审查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的，限期退出，本合同解除；

（三）乙方拟续签下一个租赁期的合同时，应在每年租赁期满三个月前向甲方申请，审核不合格的，应主动退出所租赁的房屋。

（四）乙方隐瞒人口、收入、住房、低保、户籍归属地等变动情况，一经查实不再符合《巴林右旗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视为骗取公共租赁住房，除责令其退出住房外，记入保障性住房信用管理档案，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已享受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甲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采用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住房及就业等基本情况，欺骗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

（二）经复查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

（三）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应当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四）将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的；

（五）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用途的；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七）连续 3 个月未按期缴纳租金的；

（八）已取得其他自有住房或其他形式政策性住房保障的；

（九）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十）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而乙方拒不退出的情形。

八、乙方不再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时，应立即腾退该房，未主动退房的，从应当退房之日起至实际交回房屋期间，按市场价格月租金标准收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退房后，乙方遗留、存放在房屋内的货物、设施及一切物品，均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而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房屋修缮

（一）甲方按《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履行相关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对所租赁房屋及室内外附属设备设施负责保管并爱护使用，发现房屋建筑质量或附属设备设施存在危险

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乙方擅自装饰、装修，导致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因甲、乙两方以外的违法犯罪行为，导致房屋损毁或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乙两方互不承担。（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避免，不能预见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乙方入住前须认真检查屋内设备设施，入住后在承租期内，屋内的易损易耗品由乙方自行负责维护维修，甲方不予负责，易损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灯具、水龙头、插座、橱柜、卫生间的蹲坐便器、洗漱池、地面及墙面涂料或瓷砖、暖气片及暖气管、各类阀门、室内门窗、入户门及配套锁具、自来水水表、各类连接软硬管、电表、电闸等屋内设备设施。

（六）甲方对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维修时，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不得拒查、拒修。如因乙方拒查、拒修等原因导致房屋不能及时检查、维修而造成的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乙方拒不维修应维修部位或拒不承担相关修缮费用以及不予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采取法律诉讼途径解决。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另行分配。

十、日常管理

（一）乙方对所承租房屋内的消防安全负责，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物品，如乙方承租房屋内发生火灾，由

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租赁期内，乙方应爱护楼房内的公用设施设备；乙方损坏公用设施设备的，应按同类物品的市场价格赔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采取法律诉讼途径解决；

（三）租赁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入户核查、租户信息登记、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如果乙方故意拖延、经通知二次仍拒绝接受核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另行分配；

（四）乙方行为导致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公共区域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合同终止，并腾退房屋；

（五）乙方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导致邻里不和谐，经邻里反映，已影响他人的日常生活或安全，甲方向乙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整改期限届满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另行分配；

（六）乙方申请人本人去世且无其他共同申请人，在无法联系上家属的情况下，视为乙方及亲属同意并认可甲方采取以下措施：

- 1、甲方在当地报纸发布公告，公告期限 15 日；
- 2、公告期内仍无人认领，甲方在公证处、申报社区、街道办事处、公安局工作人员见证下开锁打包室内物品；
- 3、物品保存六个月，仍无人认领的，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而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房屋交付和腾退

（一）交付该房屋前，乙方应向相关部门支付首期租金等其他相关费用。交付房屋时，甲、乙双方应现场交验，并移交房门钥匙、购电卡和水卡等，双方确认无误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或甲方书面通知腾退房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腾空该房屋，交回所租赁房屋钥匙，并结清租金、物业费、取暖费、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在《退房申请》上签字，将房屋及附属设施按原样交还甲方，视为腾退完成。

十二、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到甲方续签租赁合同，逾期不续签合同的，甲方视为终止租赁关系，有权将房屋收回另行分配。乙方拒不腾退房屋的，甲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诉讼由巴林右旗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乙方所承租房屋仅供乙方及共同申请人居住使用。

十五、本合同自甲方盖章、甲方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乙方或乙方委托人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巴林右旗住建局

年 月 日